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暨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股东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计划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2,1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9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已超过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其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子长、邓子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 369 号星河国际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50.26	1.32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3. 本次变动前后，股东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子长	合计持有股份	3,028.7518	3.8333	2,295.7518	2.9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8.7518	3.8333	2,295.7518	2.9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邓子权	合计持有股份	3,376	4.2728	3,058.74	3.8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6	4.2728	3,058.74	3.87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404.7518	8.1062	5,354.4918	6.7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4.7518	8.1062	5,354.4918	6.7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股东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之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02,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邓子长及邓子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7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17%。</p>
-----------------------	--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邓子长及邓子权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其他相关说明”。</p>
<p><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b>6. 备查文件</b></p>	
<p>1. 邓子长、邓子权共同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p>	

##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子长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7. 23	4. 12	2, 500, 000	0. 3164
		2021. 7. 26	4	2, 500, 000	0. 3164
		2021. 7. 27	3. 99	2, 330, 000	0. 2949
邓子权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7. 1	3. 73	1, 204, 200	0. 1524
		2021. 9. 23	3. 35	1, 983, 600	0. 2511
		2021. 9. 24	3. 3	1, 189, 000	0. 1505
<b>合计</b>				11, 706, 800	1. 4817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15%。

### 2、股东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子长	合计持有股份	55,187,518	6.9848	22,957,518	2.9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87,518	6.9848	22,957,518	2.9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邓子权	合计持有股份	34,964,200	4.4252	30,587,400	3.8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64,200	4.4252	30,587,400	3.87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90,151,718	11.41	53,544,918	6.7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51,718	11.41	53,544,918	6.7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邓子长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于2021年7月2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公司24,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515%），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7月9日完成过户。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邓子长及邓子权在本次减持期间中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违规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日期	连续 90 个自然日 累计减持股份总数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集中 竞价 交易	2021.4.29 至 2021.7.27	8,544,200	1.0814
	2021.6.26 至 2021.9.23	10,517,800	1.3312
	2021.6.27 至 2021.9.24	11,706,800	1.4817

2、邓子长及邓子权在2021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累计减少达到5%后仍未停止减持，也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守减持股份相关规定并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邓子长及邓子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备查文件

1、邓子长、邓子权共同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